

XRJL-2026-021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(GF-2012-0202)

招标人(全称): 陕西富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2. 工程地点: 城固县

3. 工程概况: 建设城固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,总建筑面积2406.25平方米,设置托位150个。建设内容包:托育中心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场地、婴幼儿活动用房、托育研发中心、设备管理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。施工全过程、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,以及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、协调工作等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理。

4. 工程投资估算或建安工程费: 328.65 万元

二、词语定义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制定

1. 协议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。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。

4. 专用条件。

5. 通用条件。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城固县托育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；
2. 工程地点：城固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建设城固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总建筑面积 7486.25 平方米，设置托位 150 个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托育中心、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基地、婴幼儿活动用房、托育研发中心、设备管理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相关配套设施，施工全过程、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，以及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、协调工作等全方位、全过程监理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726.6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工程师姓名: 郑祥成, 身份证号码: 612326198512191413

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(¥499800.00 元)。

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(¥499800.00 元) 。



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服务酬金: _____ / _____。

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,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、全部监理档

务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始,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月___/日始,至___/年___/月__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始, 至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8 月 6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议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 城固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: 陕西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黄田印 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周宣
甲方住所: 城固县北一路 105 号 乙方住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

号绿地蓝海大厦 18 楼 1809
邮政编码: 723200 邮政编码: 710000
电 话: 0916-7211040 电 话: 0916-2212488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
自贸试验区支行
帐 号: 61050176620000001729